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5-05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5-05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1,73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74,412,031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76,689,913股。

2、本次回购注销2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252,839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1%,回购资金总金额为5,224,333.68元。

3、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174,412,031股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2,252,839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通过公司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0]7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5、2020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对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7、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8、2021年9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10、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12、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14、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15、2023年11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17、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18、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0、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1、2024年1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3、2025年5月23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方案授予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权日为2020年12月21日,向793名激励对象授予321,813,800股限制性股票,并向1,9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96,229,700股股票期权。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1年8月27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33,000,000股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资金来源及价格

(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原因,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标准系数为0.5,公司需注销其不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1,636,312股;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根据激励计划,当期不可行权,公司需注销其不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110,550股。张旺等9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需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11,027,649股。刘正才等1,645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为激励对象未行权,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需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61,637,520股。公司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74,412,031股。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资金来源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辞职、退休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王贺等13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退休,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599,477股;10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标准系数为0.5,公司需回购注销其不符合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653,362股。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52,839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1%。

2、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金额总计5,224,333.68元。

3、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依据上述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P=P0-V=2.349-0.03=2.319元/股。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19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5ZZAA1B0456)审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5年6月13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52,839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98,975	0.05%	-2,252,839	14,946,136	0.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98,934,328	99.95%	0	37,398,934,328	99.96%
其中:A股	36,706,050,201	98.10%	0	36,706,050,201	98.11%
B股	692,884,127	1.85%	0	692,884,127	1.85%
股份总数	37,416,133,303	100.00%	-2,252,839	37,413,880,464	100.00%

五、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5-4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1楼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志勇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41人,代表股份557,753,3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95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4,670,0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6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5人,代表股份473,083,2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1946%。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54,001,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73%;反对2,98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47%;弃权769,3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9%。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0,362,5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452%;反对2,98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30%;弃权769,3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18%。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53,84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88%;反对3,178,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99%;弃权732,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0,203,3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38%;反对3,178,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57%;弃权732,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5%。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5-39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三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6月17日届满,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一)2022年2月14日、2022年3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了《关于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的40%。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5日、2022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3)。

(二)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设立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32)。

(三)2022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15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票数量为23,001,45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3)。

(四)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6月17日届满。根据2022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解锁股份数量为6,900,437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30%,占解锁时公司总股本的0.52%。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36)。

(五)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6月17日届满。根据2023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解锁股份数量为6,900,437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30%,占解锁时公司总股本的0.52%。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23)。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表决权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法定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股票。

2. 为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有效绑定公司与员工利益,使员工长期关注公司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分批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30%
第二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30%
第三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	4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解锁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二批解锁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三批解锁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0%。

注:(1)上述2021年至2024年营业收入的计算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2)上述2021年至2024年净利润均指:每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与其所在业务单元/职能部门的考核结果挂钩。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考核工作,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协助落实考核工作。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数量为9,200,584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40%,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对应解锁部分的标的股票(包括该部分股份因参与送转、配股等事宜而新增的股份),并选择在合适的时点,以出售对应解锁部分标的股票所获现金资产为限分配给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新增股份152,477,763股已于2025年5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16,970,298股增加至1,469,448,061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随之进行调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 变更情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出资上限;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5)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决策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方可变更实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终止情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时;

(4)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决策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2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原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予以修订。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调整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对部分治理制度予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修订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相关文件。

2、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具体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2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辞职及补选董事、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及高管辞职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林晓东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晓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晓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林晓东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林晓东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的职工代表审议通过,选举陈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并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推荐补选庄欢跃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意选举庄欢跃女士、游君源先生(简历见附件)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董事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聘任高管情况

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裁周成建先生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游君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林晓东女士辞职报告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附件:

陈磊,男,1982年7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于2010年加入公司,近5年先后历任公司METERS/BONWE品牌女装梭牛采购组采购业务副经理、采购业务经理,供应链管理经理,梭织采购组总经理助理。

陈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磊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庄欢跃,女,1980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2000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METERS/BONWE品牌南区商品管理副总经理、METERS/BONWE品牌商品管理部商品业务总经理、商品策略管理组商品业务总经理。

庄欢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庄欢跃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游君源,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华大学纺织工程专业,2011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metersbonwe品牌男装产品开发部设计部副总监、metersbonwe品牌产品开发部总监、metersbonwe品牌产品开发部总裁助理、产品中心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游君源先生持有公司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游君源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3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周成建、游君源、张纯、袁敏、陆敬波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周成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同时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并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董事并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庄欢跃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同时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管辞职及补选董事、高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游君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同时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管辞职及补选董事、高管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2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股东会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3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6月3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议案1由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